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服務員利用職員帳號及密碼登入獄政資訊管理系統案

案情概述

- 某監獄統計室發覺衛生科電腦有異常登入情形，經調查為病舍服務員乙於收封後，利用護理師甲之帳號及密碼登入獄政資訊管理系統（下稱獄政系統），而該護理師甲之帳號及密碼即寫於便條紙並置於電腦螢幕上，使得該服務員乙得以登入獄政系統查看收容人病歷資料並加以篡改。

案情研析

- 職員欠缺保密觀念及便宜行事：衛生科護理師甲為貪圖處理業務之便利，未遵守資安保密規定，將個人應保守秘密之電腦帳號及密碼置放於容易取得之電腦螢幕位置，致他人得以輕易窺見及開啟電腦查看機密資料。
- 未確實避免服務員不當接觸機敏資料：服務員僅協助一般性、非敏感性事務，不應涉入主要核心業務，如機密公文書處理、收容人教誨資料、衛生醫療器材、收容人病歷管理等；戒護區內設置電腦之調用單位，亦不得使服務員接觸電腦，以免收容人藉機竄改各類型機敏資料，導致公務機密外洩等機關風險情事肇生。

建議作法

- 落實電腦資訊安全措施：平時應注意個人電腦密碼不可隨意置放可輕易窺視之處、勿任意下載不明軟體或開啟不明電子郵件、離開座位時鎖定螢幕顯示畫面等，居安思危方能做好保密措施。
- 收容人敏感個資避免由服務員處理：矯正機關遴選收容人擔任服務員，應注意渠等因執行作業而有較高之行動自由度，且場舍及職員辦公室亦有配置遴用服務員協助文書業務處理，使服務員有經手收容人個資、書信、刑案等機敏資料之機會。因此，收容人個人資料或其他機密公文書均應責由機關職員親自處理，以免服務員基於不良意圖有機可趁。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